

保全服务指南

一、服务流程



二、常用保全申请所需资料

保全类别	保全业务名称	办理时间	申请资格人	所需资料	资料类别
补退费类	犹豫期退保	犹豫期内且未发生保险金给付	投保人	1, 2, 5, 6	1. 保全变更申请书 2. 投保人有效身份证明（公司留存复印件） 3. 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明（公司留存复印件） 4. 《补充告知问卷》 5. 保险合同原件 6. 保险费专用收据或发票正本 7. 足以证明变更事宜的相关资料 8. 新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
	退保	犹豫期后且保险责任期满前	投保人	1, 2, 5	
	减保	保险合同效力终止前	投保人	1, 2	
	保单贷款	犹豫期后的保险合同有效期内	投保人（须征得被保险人同意）	1, 2, 3	
	保单补发	保险合同效力终止前（失效终止除外）	投保人	1	
	新增附加险	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且在主险交费期内	投保人（须征得被保险人同意）	1, 2, 4	
	保单复效	保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	投保人	1, 2, 4	
	保费自垫清偿	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且存在垫交保费	投保人	1, 2	
	保单还款	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前	投保人	1, 2	
	交费间隔变更	保险合同有效且在应缴日前 30 天至宽限期内	投保人	1, 2	
非补退费类	客户电话地址变更	保险合同效力终止前	投保人	1	
	续期交费方式及账号变更	保险合同效力终止前且在交费期内	投保人	1, 2	
	自垫选择变更	保险合同有效期内	投保人	1	
	续保选择变更	短期主险及短期附加险有效期内，保单周年日之前	投保人	1	
	客户重要资料变更	保险合同有效期内	投保人	1, 2, 3, 7	
	补充告知	保险合同有效期内	投保人	1, 4, 7	
	受益人及受益人资料变更	保险合同有效期内	被保险人或经被保险人同意的投保人	1, 2, 3	
	投保人变更	保险合同有效期内	原投保人（须征得被保险人及新投保人同意）	1, 2, 3, 8	
	职业类别变更	保险合同有效期内	投保人	1	

温馨提示：

- 有效身份证明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，如：居民身份证、按规定可使用的户口簿、外国公民护照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证件。
- 如您的保险合同为电子保单、保险费发票为电子发票，申请犹豫期退保或退保时无需提供合同原件和发

票原件。

3、如涉及保全退费（含退保金），我们将以**银行转账方式**退至您本人名下指定的账户。

4、如有未尽事宜或遇特殊情况，您可拨打瑞华保险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400-609-6868。

三、办理渠道：

方式 1：线上办理

您可通过微信小程序“瑞华健康账户”或瑞华保险微信公众号（扫描下方二维码）中“我的-保单服务”模块自助办理保全业务。



方式 2：线下办理

您可亲临或委托您的服务人员至我司机构柜面办理。

四、业务处理：

保全不涉及保险费缴纳，自同意保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；保全涉及保险费缴纳的，自投保人缴纳足额保险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。**请确保您的联系电话或地址方便接洽，如果在业务处理期间需要您的配合，我们会及时与您联系并告知进度。**

温馨提示：

您可以登陆瑞华保险官方网站 (<https://www.rhassurance.com>) “获取客户服务-保全服务”中下载各类保全服务申请单证。